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教 正 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為降低輸出許可對計畫推動的影響，除加強自主技術能力建立及風險管理外，太空中心將取得輸出許可明列為合約生效的必要條件。另於公開招標之購案，均述明得標廠商若未取得輸出許可將沒收其押標金。目前辦理採購的購案，將再把國際限制、輸出許可等因素納入為加重考量的項目，以盡量避免重蹈覆轍。</p> <p>二、明訂各單位招標公告稿之審查機制，另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公告稿另須送院部複核，以強化公告內容之管控。各項購案除依循國家實驗研究院採購辦法規定外，另訂定「國研院採購案件辦理原則及應注意事項」，強化管控機制，並規範太空中心採購個案適用之法源依據，所有採購案均須依規定於請購理由中，依採購性質說明適用法源依據。</p> <p>三、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法人預算執行落後乙節進行檢討，訂定「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經費月分配款撥給作業注意事項」。依上開注意事項，將月分配款分為專案事項及一般事項兩大類，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於每年9月底前，將下一年度預算在5千萬元以上之購案清單提供國科會，該會就年度預算在5千萬元以上之購案，行政院核定保留款項目及其他非屬購案之重大經費項目中，挑選對預算支用率有重大影響之購案，列為專案事項，所屬二法人提報之預算分配數表報中，應將各專案事項獨立呈現，其預算執行率獨立計算，未決標前，其預算不予撥給。一般事項及各專案事項之預算截至上月份累計執行率未達80%者，其當月分配款應予扣減，扣減比率為實際執行率與80%執行率之差距部分，國科會謹慎撥付兩法人補助款項，以確保提升公務預算之效能。</p> <p>四、為加強對國研院之監督，國科會訂定多種機制：成立太空科技整合決策小組、由國科會主委兼任國研院董事長，期國研院之發展規劃能與國內科技政策有效結合、成立溝通協調機制，期能讓國科會與國研院間之溝通與管理更加順遂、建立查核作業機制、建立大型採購案監辦機制、國研院則設置稽核室、推動ISO認證、加強採購案件之監督、強化採購公告</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4、16 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平台、公開遴選主任、副主任，並強調任期制、進行內部組織重整、檢討考核機制及考核作業、建立主管任期制度，採公開遴選制等措施。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